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6091號

債 權 人 康筱伶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凱菁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詳細敘明本件完整之請求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(應寫明購買車子日期、金額各為何。)(二)提出債務人張凱菁購買車號000-0000福特Escape自小客車一輛之釋明資料(如:契約書影本、發票或收據。)(三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10萬元之計算式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2月2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